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中策承諾；
 - (3)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6) 關連交易；管理協議
 - (7) 委任董事；
- 及
- (8)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股份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配售公告、財團函件公告及簽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配售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及本公司擬動用其所得款項淨額聯同博智收購南山逾90%股本、本公司與博智之間的財團安排、成立買方及簽訂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繼簽約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0%權益，PFH Holdings擁有其20%權益)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普通股本中767,893,139股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協定為2,146,588,19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購買價將以下列方式撥付：

- (a) 約1,205,000,000美元將以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b) 約640,000,000美元將以授予買方附屬公司的部分債務融資(其餘部分將按下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一節所述的方式)支付；及
- (c) 購買價餘額約301,000,000美元將由Primus Investor集團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的80%間接所有權，於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06%的間接及實際權益。

其他交易文件

連同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亦已訂立披露函件及稅項契諾，且於收購完成前，亦可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對於託管款項的託管，賣方及買方亦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已委任託管代理及開立託管賬戶。

中策承諾

針對收購事項及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已單獨不可撤回地向賣方表示同意，將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待股份購買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指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6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以履行買方支付其所承擔的購買價的部分責任。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

貸款人已各自向博智發出承諾函及條款書，以按將於融資協議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債務融資。貸款人已承諾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最多達新台幣24,0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而貸款人已各自同意承擔該承諾的50%(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委任董事及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時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均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趙晶晶女士及楊國瑜先生已分別請辭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已接受其辭任由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趙晶晶女士及楊國瑜先生仍留任執行董事。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配售公佈，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成認購人士認購可換股票據或(如未促成)作為當事人認購本金額合共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建議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購買配售股份，所按價格為股份配售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

現時預計，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將基於通函內向全體股東披露的詳細資料，在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股份配售須受本公告下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億港元，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5.07億美元）。股份配售乃旨在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支付其所承擔的部分購買價，即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約2.31億美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最多約達2.76億美元將用於滿足收購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與收購事項及南山有關的潛在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股份配售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股東批准藉增設 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000港元增至 20,000,000,000,000港元；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可合理拒絕的條件規限）；
- (c)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可能須受一項條件規限，即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被終止）；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強制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e)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南山）；

- (g) 有條件配售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被終止(不論由有條件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在當中所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而自動終止)；及
- (h) 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被終止(不論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自動終止)。

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如配售公佈所述及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供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及滿足收購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與收購事項及南山有關的其他潛在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 (ii) 換股及股份配售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及
- (iii)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導致發行118,000,000,000股新股份，令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重大攤薄。

為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數額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換股股份及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根據財團函件公佈及簽約公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財團函件及預期收購事項將予進行，PFH Holdings (代表Primus Investor)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轉讓80股買方股份 (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Primus Investor、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已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集團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款項，以便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 (ii) 買方董事會的構成及向買方董事會委任董事；
- (iii) 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委任條款將於僱用協議中訂明；及
- (iv) 分攤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就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 (按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於買方的股權比例分攤)。

僱用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Primus Investor、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亦協定，各訂約方將就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買方籌備投標提供的服務而須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訂立僱用協議。

購股權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及就委任柯先生及馬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惟該等根據授予馬先生的特別授權向馬先生發行購股權股份則除外)於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惟該等根據授予馬先生的特別授權向馬先生發行購股權股份則除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擔因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根據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集團於買方的持股比例)、根據僱用協議支付服務費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購股權協議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協議

的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成員公司及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並非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仍在磋商。於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預期會於寄發通函前確定)確定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市場公開披露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全面完成，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10港元悉數轉換及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100%下降至約1.81%。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2)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南山及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風險因素及(3)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須受該等條件以及可能或可能無法達成的其他各項條件規限，故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該等事宜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0%權益，PFH Holdings擁有其20%權益)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該等條件(主要詳情載於「股份購買協議－3. 先決條件」一節)達成後，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普通股本中767,893,139股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協定為2,146,588,19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南山普通股本中767,893,139股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的間接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的80%間接所有權，於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06%的間接及實際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銷售股份：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於收購完成時，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

1.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於收購完成後，南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 按金及代價；託管協議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2,146,588,190美元(包括證券交易稅)，將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Primus Investor集團已將相等於託管款項的金額存入按照託管協議以賣方及買方的名義開設並由託管代理為賣方及買方的利益而持有的託管賬戶；及
- (b) 於收購完成時，買方與賣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支付託管款項，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購買價的餘額(包括證券交易稅)。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Primus Investor、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在考慮購買價時曾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南山的知名品牌、廣泛客戶群、完善的產品種類及廣受尊敬的管理團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南山具有美好的增長前景，因此這是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業務的一次絕佳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購買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7,6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974,000,000美元)將以配售公告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231,000,000美元將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b) 約64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其承諾函及條款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致予博智)的一部分支付。債務融資的詳情載於下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一節；及

(c) 購買價餘額約301,000,000美元(包括託管款項)將由Primus Investor集團以現金支付。

就Primus Investor集團存入託管款項，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委任託管代理開設託管帳戶，為賣方及買方的利益託管持有託管款項。Primus Investor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將託管款項存入託管帳戶。

3. 先決條件

(a) 賣方及買方各自完成該等交易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i) 美國或台灣的任何政府部門並無頒佈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提起尚未完結的訴訟，禁止出售銷售股份、簽署、交付或履行過渡服務協議或稅項契諾或使有關行為非法；及

(ii) 已收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要求的批准。

(b) 買方完成該等交易的責任須待以下主要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ii) 買方已取得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或倘債務融資的任何部分無法動用，買方須從其他來源取得有關部分；

(iii) 配售公佈內所載條件(a)至(d)已達成，且就其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並未被終止；

(iv) 上文3(a)段所列的監管機構要求的批准不受買方或南山難以承受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v)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發生，其後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南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5. 終止

終止事件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收購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a) 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

(b) (倘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發生) 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之前發生乃因任何一方未採取所需行動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則該方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c) 倘頒佈最終且不可申訴的政府命令禁止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由賣方或買方終止；

(d) (倘賣方嚴重違反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契諾或承諾並無法補救，導致該等條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達成) 由買方終止(但只限於買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e) (倘買方嚴重違反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契諾或承諾並無法補救，導致該等條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達成)由賣方終止(但只限於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反向終止費

倘股份購買協議因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前發生而終止，且於終止時買方未能取得債務融資，或本公司因故未能按照中策承諾(詳情見下文「中策承諾」一節)向買方注入(或促成注入)其現金股本部分(或促成賣方收到該部分)以履行買方於股份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而買方受規限的所有條件(融資條件除外)已全部達成，則須向賣方支付等於託管款項的反向終止費。

根據託管協議，倘須支付反向終止費，託管款項(等於反向終止費，並已由Primus Investor集團存入託管賬戶)將根據賣方的獨家指示付予賣方。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並未就分攤反向終止費設立安排。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同意，Primus Investor集團應於須支付有關反向終止費時承擔全部反向終止費。

責任限額

倘收購完成未發生，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及Primus Investor(作為一方)或賣方(作為另一方)不會因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違反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承擔超過責任限額(若為買方及Primus Investor則該責任限額須包括反向終止費)的責任。

6. 不公開分配銷售股份

買方已向賣方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直至適用限制法規屆滿之日，銷售股份乃由買方以自身利益，而並非為於公開分配中公開分配或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中任何利益而收購。

7. 南山的品牌、僱員及南山的代理

買方擬維持南山品牌。買方已同意並載於股份購買協議，於收購完成後至少兩年維持南山僱員的現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基本及獎勵薪酬以及機遇及福利(包括退休及身故福利，避免混淆，權益獎勵除外)以及南山的現有代理組織及佣金結構。買方亦已與賣方協定，南山僱員將可參加與南山現有福利方案類似的福利方案，並可享有收購完成前適用的假期及病假工資。買方已同意承擔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前須向僱員及前僱員支付的花紅、遣散費及／或福利、工人補償金以及其他獎勵及福利方案的義務及責任，並於收購完成時生效。除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概無就南山僱員的補償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但本公司明白南山目前正與南山的現有僱員及代理就多項過渡事項進行討論。但本公司已獲告知，有關討論仍處於磋商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主要過渡事項達成任何決定。

緊隨收購完成，各訂約方擬保留南山現有管理層。

8. 過渡服務

目前預期南山須從賣方及其成員獲得的過渡服務水平將逐步減少，於收購完成時可能不再需要有關服務。倘需要有關過渡服務，則(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南山

將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一份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的草稿隨附於股份購買協議，並將計及收購完成時南山需要的服務水平而作出進一步修訂。

9. 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

股份購買協議受英國法律監管，因股份購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償，只能以按照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0. 其他交易文件

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披露函件、託管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外，買方亦已訂立稅項契諾，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補償(若干列明的例外情況除外)(其中包括)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作出足夠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負債約97.57%、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收購完成時南山於一般業務過程外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與任何該等稅項負債有關的任何實付法律及會計開支。

11. 披露函件

披露函件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披露函件所載所有資料將被視為規限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以公正披露有關事實、事項、事件或情況的資料為限)。在披露函件內所披露者中，(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內容及交易文件所述的所有交易及賣方建立的資料室(構成披露文件集)的內容所載或所述的所有事項被視為已向買方披露。

中策承諾

針對收購事項及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已單獨不可撤回地向賣方表示同意，將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待股份購買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指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7,6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以履行買方支付其所承擔的部分購買價的責任。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

貸款人已各自向博智發出承諾函及條款書，以按將於融資協議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貸款人已承諾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最多達24,000,000,000新台幣）的債務融資，而貸款人已各自同意承擔該承諾的50%。購買價約640,000,000美元將以授予買方的部分債務融資撥付。餘下部分將用作撥付貸款人可能要求的利息保留賬戶及支付該等交易及債務融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融資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融資協議的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向市場作出適當披露。

委任董事及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時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均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馬時亨先生，57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務之一為監督香港保險行業，並於任內出任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則為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近三年馬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僅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期。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500,000港元(不到一年的期間按比例調整)，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先生亦可能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財政年度馬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酌情釐定。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柯清輝先生，60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其亦曾擔任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近三年柯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柯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柯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僅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期。柯先生有權收取月薪770,0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的基本薪酬的年

終酬金(不到一年的期間按比例調整)，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柯先生亦可能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財政年度柯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酌情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趙晶晶女士及楊國瑜先生已分別請辭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董事會已接納彼等各自的辭任，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及趙晶晶女士及楊國瑜先生均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趙晶晶女士及楊國瑜先生均仍保留為執行董事。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為支付購買價，本公司將按照有條件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根據配售公告，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成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倘未能促成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作為當事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詳情載於配售公告。完成有條件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規限)；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強制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南山)；及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該協議並未於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因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或於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於有條件配售協議內之最後完成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配售代理人及本公司同意修改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列明達成有條件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並非中國公民。

建議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購買配售股份，所按價格為股份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股份配售價為0.10港元，及扣除因股份配售產生的佣金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股份配售價淨額約為0.099港元。於股份配售完成後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507,000,000美元）。

董事獲悉，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前一周，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有可能較投標所報出的價格有所增加。董事開始在內部討論，研究如何應付購買價格的增加，並考慮由Primus Investor集團還是本公司支付該價格。董事考慮，如果由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的增加部分，應透過股本融資或任何其他方式（例如，進一步的債務融資）籌措額外的資金。因此，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董事聯絡股份配售代理，與之商討股份配售的可行性和實質性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包括股份配售的規模及股份配售價格）的實質性條款確定當日，股份的市價為0.37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股份配售代理。

股份配售代理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股份配售價格購買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股份配售價格乘以股份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1.0%的配售佣金。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承配人

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盡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尚不能確定任何該等股份承配人會否因股份配售完成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予配售。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規限)；

- (c)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條件是，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被終止）；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強制轉換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配售股份）；
- (f)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南山）；
- (g) 有條件配售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被終止（不論由有條件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在當中所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而自動終止）；及
- (h) 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被終止（不論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自動終止）。

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即告終止，有關訂約方的責任獲解除及免除，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事先違反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股份配售代理須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供有關其自身及股份承配人的所有資料。

完成

本公司的責任

配售股份的發行將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股份配售代理交付(或促使交付)(i)以各股份承配人為受益人按其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的股票；(ii)向股份配售代理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本公司的指定人士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支付最多相當於反映本公司擁有買方80%權益所需款項(即約2.31億美元)，以此履行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或本公司在管理協議項下的股本注資責任。

各股份承配人已得悉及向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本公司認為，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承配人持有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假設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該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會成為關連人士。

股份配售代理的責任

同時，當本公司履行上述責任後，股份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就其促使認購的配售股份，向本公司的指定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透過銀行以美元轉賬支付最多相當於反映本公司擁有買方80%權益的所需款項(即約231,000,000美元)，以此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的付款責任。緊隨收購完成後，股份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的賬戶(最遲將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前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股份配售代理)支付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當中已扣除所有應付股份配售代理的費用及開支。

終止

如有任何下列事件發生，股份配售代理可終止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 (a) 本公司違反其在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或不履行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批准本公告所載事以及相關附屬協議的有關公告或通函導致的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非股份配售代理能夠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不恰當或不宜進行股份配售；或

(iii)香港或紐約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配售股份對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在這些情況下，股份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全面完成，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10港元悉數轉換及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現有股東之持股將由100%下降至約1.81%。

以下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和股份配售全部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情形1—假設(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v)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金額為493,339,100港元的舊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進行調整前)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持股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10港元獲悉數轉換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進行調整前)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陳玲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柯先生					600,000,000	1.21	600,000,000	0.47	600,000,000	0.47
馬先生	3,000,000	0.13	3,000,000	0.01	103,000,000	0.21	103,000,000	0.08	103,000,000	0.08
吳先生					3,200,000,000	6.47	3,200,000,000	2.51	3,200,000,000	2.48
Morse先生					3,200,000,000	6.47	3,200,000,000	2.51	3,200,000,000	2.48
其他參與人					20,400,000	0.04	20,400,000	0.02	20,400,000	0.02
公眾持股										
1 公眾股東	2,325,797,543	99.87	2,325,797,543	5.49	2,325,797,543	4.70	2,325,797,543	1.83	2,325,797,543	1.81
2 股份承配人			40,000,000,000	94.50	40,000,000,000	80.89	40,000,000,000	31.38	40,000,000,000	31.05
3 承配人							78,000,000,000	61.19	78,000,000,000	60.54
4 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370,386,389	1.06
總計	2,328,797,543	100.00	42,328,797,543	100.00	49,453,597,543	100	127,453,597,543	100.00	128,823,983,932	100.00

情形2—假設(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v)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金額為493,339,100港元的舊可換股票據按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調整前)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持股		假設股份		假設股份		假設股份		假設股份	
			配售全面完成		配售全面完成及		配售全面完成，		配售全面完成，	
			概約	概約	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特別授權授予	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特別授權授予	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特別授權授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陳玲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柯先生					600,000,000	1.21	600,000,000	0.47	600,000,000	0.47
馬先生	3,000,000	0.13	3,000,000	0.01	103,000,000	0.21	103,000,000	0.08	103,000,000	0.08
吳先生					3,200,000,000	6.47	3,200,000,000	2.51	3,200,000,000	2.49
Morse先生					3,200,000,000	6.47	3,200,000,000	2.51	3,200,000,000	2.49
其他參與人					20,400,000	0.04	20,400,000	0.02	20,400,000	0.02
公眾持股										
1 公眾股東	2,325,797,543	99.87	2,325,797,543	5.49	2,325,797,543	4.70	2,325,797,543	1.83	2,325,797,543	1.81
2 股份承配人			40,000,000,000	94.50	40,000,000,000	80.89	40,000,000,000	31.38	40,000,000,000	31.08
3 承配人							78,000,000,000	61.19	78,000,000,000	60.57
4 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264,972,051	0.98
總計	2,328,797,543	100.00	42,328,797,543	100.00	49,453,597,543	100.00	127,453,597,543	100.00	128,718,569,594	100.00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a)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確認，指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所有(a)由股份承配人持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或股份承配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將持有的股份，當中計及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股份承配人在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持有的任何股份)；(b)由其聯繫人士及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將不會：

(i) 導致股份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或

(ii) 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

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按因轉換產生的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計算；

(b)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確認，指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於釐定是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第三方時，該股份承配人須：

(i) 計及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股份承配人在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當時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ii) 假設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因轉換產生的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

- (c) 本公司將藉要求股份配售代理要求其擬配售配售股份的股份承配人簽立確認以上事項的函件，確保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本公司認為，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承配人持有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 (假設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該股份承配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會成為關連人士；及
- (e) 本公司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已事先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並非中國公民，並不包括、收取或使用任何來自中國的資本或資金，且並非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民、機構或實體控制或影響。

進行股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所述，除可換股票據配售外，本公司現時估計，另需籌集約231,000,000美元支付其部分購買價。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000,000港元(或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507,000,000美元)將用作補足是項額外資金需求，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最多約276,000,000美元的儲備，以滿足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收購完成後可能要求)的潛在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不限於)：

- (a) 支付買方就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所進行交易(包括投標準備、交易文件談判)產生的專業成本及費用(按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以達致所有該等條件及收購完成；

(b) 保留該等所得款項的任何餘額作南山營運資金用途或收購完成後南山的其他承擔，例如，包括南山進一步資本化。

此外，預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亦可為本集團的債務融資再提供資金，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股份配售的好處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但董事會認為此舉不僅會削弱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負債比率(因此長遠來看對本公司不利)，且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透過股份配售籌資比較，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具吸引力。獨立第三方貸款整體而言吸引力較小。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得出結論，儘管股份配售的完成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大幅攤薄，惟對本公司而言，股份配售乃籌集額外資金的優先方式。此外，股份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轉換舊可換股票據及發行配售股份時，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就釐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
- (b)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

因此，倘本公司認為向該等股份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將導致在緊接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不可能遵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舊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的調整

股份配售可能導致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及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潛在攤薄影響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分配等情況下作出調整)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公告刊發前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5.5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9.70%。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9.70%。

股份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72.9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70.59%；及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8.75%。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7倍。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換股價時，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且股東的股權於獲悉數轉換後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並認為為引起股份承配人的興趣有必要作出如此重大的折讓。股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股份配售價時，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已考慮到股份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同樣較大規模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且於發行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悉數轉換後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並認為引起股份承配人興趣有必要作出如此重大的折讓。

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股份配售協議中並未訂明禁售條文。儘管於收購完成後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受影響，但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股份配售代理於考慮是否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中加入任何禁售條文時，不僅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亦考慮到轉換將為強制性並將於其到期日或之前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日期進行。鑒於可換股票據配售獲悉數包銷，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不受任何禁售條文規限對可換股票據的成功配售至關重要。相似地，儘管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但鑒於部分購買價將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認為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條文規限對成功進行股份配售而言屬重要。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購買價，亦將用作南山管理及發展的資金，而南山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可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短期影響，但在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以及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缺少任何禁售期的情況下，董事仍然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收購及持續發展南山得以提升。此外，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是否符合其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預計在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會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19,20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根據財團函件公告及簽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財團函件及PFH Holdings（代表Primus Investor）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轉讓80股買方股份（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籌備收購事項。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Primus Investor、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已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以下內容。

管理協議

股本注資

為使買方於收購完成後有能力支付購買價，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將按本公司出資80%及Primus Investor出資20%之比例投放合共100%投資於買方。就Primus Investor集團而言，股本注資款項一方須直接向買方付款，而就本公司而言，可直接向賣方付款。一方支付其股本注資款項的責任，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就本公司而言，亦須待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董事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Primus Investor集團同意，買方董事會須始終由七人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Primus Investor集團提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人為李新民先生、許銳暉先生、趙晶晶女士、周錦華先生及莊友堅先生，而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提名人為Morse先生及吳先生。

管理協議各方亦同意，買方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經其大多數董事批准，惟買方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本公司三名董事提名人及Primus Investor集團一名董事提名人，或在適時通知召開買方董事會會議後，法定人數至少有兩次未能召集同一會議，未能指示其提名人出席該會議的一方承認及同意未違約方將有權以由不少於兩名未違約方的董事提名人組成的法定人數召集有關會議。

買方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離任，僅能以買方董事會決議案或買方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執行。接替離任董事的新董事必須由最初提名該離任董事的一方提名。所有離任董事均不合資格膺選連任買方董事會新董事。

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買方董事會已委任(i) Morse先生為其主席，吳先生為其副主席；及(ii) 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受訂立僱用協議的規限)，由收購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五年。

分攤開支

本公司(作為一方)及Primus Investor集團(作為另一方)須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需要)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按照彼等各自於買方的股權)負責(並於適當情況下獲償付)PFH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及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所有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須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PFH Holdings及其聯屬人已就該等交易產生估計開支總額約15,400,000美元。因此，根據本公司於買方的80%所有權計算，本公司須支付該等開支中約12,300,000美元。該等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服務、法律意見、策略諮詢意見、會計師意見、公共關係諮詢工作，以及成立買方、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Company Limited及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的費用。

僱用協議

服務費

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籌備投標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亦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相同對等攤分的服務費。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服務費的詳情將載於僱用協議，現時本公司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仍分別就有關僱用協議進行磋商。於僱用協議確定後，本公司將相應向市場公佈僱用協議的條款，而僱用協議將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

同時及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已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其將分別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協議。另外，本公司亦將於收購完成時與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落實時將包括一條條款，訂明本公司同意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授出以下數目的購股權，行使價按各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

董事

購股權

Morse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吳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柯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馬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未按照下文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自動失效。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視情況而定)須仍為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僱用：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並分別由 Morse先生及 吳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柯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馬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購股權後 一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購股權後 十二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購股權後 二十四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購股權後 三十六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購股權後 四十八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 等購股權歸屬當日 起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前行使

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購股權協議亦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買方或南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須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倘Morse先生及吳先生並非因正當理由向買方辭職或因故被解聘，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授出。具體而言，購股權將在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情況下逐一授出。

購股權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然而，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協議現時正由本公司分別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進行磋商。於購股權協議確定後，本公司將向市場作出公開披露。購股權協議亦須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第15章的全部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加入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對(a)收購的成功完成及(b)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管理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收購事項而言，Morse先生及吳先生連同柯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賣方的磋商，並與南山的管理隊伍建立良好的溝通，董事會相信這對過渡過程及與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發展及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預期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會在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批文及就此而與台灣監管者進行溝通時扮演關鍵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能適當地激勵及獎勵彼等在本公司、南山及買方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亦注意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與收購完成及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於收購完成後的未來五年內受僱於本集團直接相關。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適當地使股東的利益與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南山及買方的表現一致。

行使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給予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的適當獎賞以獎勵彼等加入本集團並於收購完成後未來五年內保持在本集團的

表現、收購完成後鑒於他們的受聘及彼等於財務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股東價值及利益得到潛在提升。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價時，亦考慮到換股價、股份配售價以及須就南山的管理及發展為本集團吸納寶貴人才。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行使價向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茲進一步提述簽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已確定買方為投資工具，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及持有(透過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及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Company Limited(均為買方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及預期收購事項將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PFH Holdings以8.00美元的代價，將8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的餘下20%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PFH Holdings持有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有關投標、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活動外，買方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一家Delaware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全球從事多種保險及保險相關業務。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及退休服務業務。賣方的其他重大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有關南山的資料

南山是一家根據台灣法律組成的持牌保險公司。南山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由當地人士成立，為台灣最早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賣方成為南山的主要股東。此後南山不斷成長為台灣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南山的總資產約為1,460,000,000,000元新台幣。

南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8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新台幣的股份。南山的實繳資本為78,700,000,000元新台幣，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元新台幣。

南山的已發行股本由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均為賣方的全資實體) 分別擁有47.75%及49.82%。南山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43%乃由一群少數股東(本公司獲悉其中一部分為南山的現有或前僱員及代理及保險客戶) 持有。

自南山於一九六三年成立以來，其已具有較長的經營歷史，並不斷成長成為台灣保險行業中最獲認可的品牌之一。此外，南山擁有台灣分佈最廣、最有效率及效益之一的分銷網絡。

南山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南山的財務資料概要。

十億新台幣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及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收入	431.4	422.5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4	(58.5)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8	(46.7)
資產(負債)淨值	102.8	83.4

南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稅前虧損淨額58,500,000,000元新台幣，乃由於有關南山的投資組合的一次性虧損(包括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外幣兌換虧損)所致。

有關博智的資料

本公司明白，博智、Primus Investor、Primus Investor集團及PFH Holdings為聯屬實體。博智為PFH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PFH Holdings為Primus Investor的管理實體，亦為Primus Investor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實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為其收入及資產開源的機會，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南山為台灣信譽卓著的保險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使其業務多元化的絕佳機會，同時由於其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擁有寶貴的台灣保險資產的機會，其亦將對香港市場有益。

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與博智（一家私人擁有金融控股公司，專注於收購、整合及成立金融服務公司）合夥的機會。博智於亞太地區擁有重大業務及鑒於其於亞洲金融機構的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其與博智的合作將使本公司在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方面大受裨益。

計及進行交易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目前預期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

如配售公佈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

- (a) 本公司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供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 (b) 本公司將配售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供支付收購價及與收購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與收購事項及南山有關的其他承擔；
- (c) 換股及股份配售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及
- (d)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導致發行118,000,000,000股新股份，令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重大攤薄。

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攤因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根據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集團於買方的持股比例)、根據僱用協議支付服務費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協議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成員公司及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非股東。儘管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且因其於購股權協議(彼屬訂約方)擁有權益，將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馬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彼屬訂約方)及發行授予其購股權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指示該全權信託的承授人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仍在磋商。於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預期會於寄發通函前確定)確定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市場公開披露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為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及(4)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根據僱用協議支付服務費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現預期(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4)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通函內向全體股東披露的詳情予以考慮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內披露有關馬先生所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股東於(1)任何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4)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中擁有明顯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馬先生因其為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成員公司或Primus Investor、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並非股東。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且因其於購股權協議(彼屬訂約方)擁有權益，將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馬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彼屬訂約方)及發行將向彼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指示該全權信託的承授人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i)有條件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i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南山、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風險因素；及(iii)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的需要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函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須受該等條件以及可能或可能無法達成的其他各項條件規限。故無法保證(1)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落實的日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標」	指	博智代表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投標，競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呈予賣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南山從事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要求者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函」	指	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的函件，載有有關(i)有條件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i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南山、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風險因素；及(iii)管理協議、僱用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的需要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成向選定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本金額達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或 「股份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行政總裁」	指	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公告及本公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一節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該等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第3節一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函件」	指	本公司、PFH Holdings及Primus Invest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訂的一份財團函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團函件公告
「財團函件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財團函件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新股份，即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的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換股價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債務融資」	指	貸款人已就收購事項承諾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最多達24,000,000,000新台幣）的債務融資，有關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向買方發出的披露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利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僱用協議」	指	Morse先生及吳先生就彼等各自於買方的僱用條款分別與買方訂立的僱用協議
「股本注資款項」	指	本公司及Primus Investor集團於管理協議所列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各自向買方投放的股本注資款項
「託管代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委任託管代理、設立託管賬戶及持有託管的託管款項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款項」	指	86,000,000美元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的行使價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的附屬公司就債務融資訂立的具體信貸融資協議
「融資條件」	指	上文「股份購買協議－3.先決條件」一節第3(b)(ii)段及3(b)(iii)段項下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貸款人」	指	預期為買方提供債務融資的兩間台灣商業銀行
「責任限額」	指	15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完成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滿九個月之日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Primus Investor、PFH Holding、Morse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買方董事會架構、分佔開支及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重大不利影響」	指	(a)單獨或聯同所有其他影響、變化、事件或發展對南山的資產、負債、業務、融資條件或經營業績或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變化、事件或發展；惟以下各項概未構成或被視為構成促進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在其它方面，於釐定是否發生或可能合理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應考慮在內：由以下各項產生、造成或引起的任

何不利影響：(i)(A)台灣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或資本或整體金融市場，包括利息或匯率的變動；(B)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南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條件；(C)任何颶風、水災、龍卷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D)普遍影響南山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ii)協商、簽署、公佈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履行其項下責任；(iii)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身份、與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的影響；(iv)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適用法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或其詮釋的變動；(v)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明確規定或買方書面同意採取的行動；(vi)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影響而該等影響未能於交易完成前糾正；(vii)任何敵對行動、戰爭、陰謀破壞、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或任何該等敵對行動、戰爭、陰謀破壞、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升級或惡化；(viii)南山任何投資資產的價值或南山任何投資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ix)南山未能實現有關盈利、保費收入、虧損或合併比率的任何預期或預測或任何其他財務預期或預測（但並非未實現任何該等預期或預測的任何相關原因）；(x)披露函件所載任何事項；(xi)賣方於收購完成前糾正的任何影響；或(xii)與南山僱員及代理有關的任何事項；惟與台灣類似地點的人壽保險公司相比，倘

(a)(i)、(a)(iv)及(a)(vii)節所述的任何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合理對南山造成重大不成比例的影響，則該等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將於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考慮在內；及(b)單獨或連同所有其他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對賣方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履行彼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自重大責任或完成項下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延誤的任何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

「到期」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因此除非可換股票據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應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六(6)個月之日
「馬先生」	指	馬時亨先生
「Morse先生」	指	Robert R. Morse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榮輝先生
「柯先生」	指	柯清輝先生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1049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舊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就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各為「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期間」	指	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各份購股權的發行日期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止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發行的合共7,100,000,000股股份
「PFH Holdings」	指	PFH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配售期」	指	由簽訂股份配售協議開始至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下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除非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條款較早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達40,000,000,000新股
「博智」	指	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imus Investor」	指	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PFH GP,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PFH Holdings)，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Primus Investor集團」	指	Primus Investor連同其平行聯屬公司及共同投資實體
「買方」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擁有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及直接擁有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Company Limited
「購買價」	指	2,146,588,190美元
「買方董事會」	指	買方的董事會
「中華民國」或「台灣」	指	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服務費」	指	根據僱用協議條款，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當日PFH Holdings聯屬人就該交易及準備投標提供服務而應付予Morse先生及吳先生的服務費15,000,000美元 (對等均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於根據各份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佔本公告「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股份數目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由股份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簽約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頒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決議案，授權發行及配發數額相當於18,9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稅」	指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稅法案就購買價收取的證券交易稅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任何公司、一般或有限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任何屬法定實體、信託或資產的其他人士而言，其(或於其)以下各項於釐定時由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a)具有普通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可選舉有關企業董事會(或履行類似職能的另一實體的大多數成員)大多數成員或其他人士(無論此時任何類別的企業或其他人士於發生或然事件時是否應具有投票權)；(b)該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或溢利50%以上權益，或(c)該信託或資產50%以上的實益權益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契諾」	指	賣方及買方就南山於收購完成前產生的稅項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稅項契諾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披露函件、稅項契諾、過渡服務協議及託管協議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擬根據交易文件進行的交易
「過渡服務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南山就賣方向南山提供過渡服務而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可能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如需要)，其協定格式隨附於股份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兌換已按以下匯率計算：

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